

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

学工字〔2025〕27号

关于评选2025年校级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根据《忻州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学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2025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在籍的2025届本科毕业生

二、评选名额

系（院）	名 额	系（院）	名 额
中文系	34	外语系	21
马克思主义学院	7	经济管理系	9
历史系	8	会计系	12
数学系	25	化学系	10
计算机系	22	生物系	14
教育系	27	物理系	12
法律系	10	电子系	10
体育系	8	美术系	10
地理系	15	音乐系	9
旅游管理系	9	舞蹈系	7
团委、学生会		10	
合 计：		289	

三、评选程序要求

(一) 各系(院)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严格评选条件和程序,广泛听取师生意见,接受监督;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,成立评选工作小组,结合本系(院)实际提出评选方案;将推荐候选人名单在全系(院)范围内公示三天,公示无异议后,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。

(二) 学生工作部将对各系(院)的评选结果进行严格审核,并提交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审议,若发现不符合条件者,其空缺名额不予递补推荐;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天,公示无异议后,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。

(三) 为确保评选程序规范,学生工作部设置举报电话:3339096;评选过程中和公示期间,发现任何问题可通过来电方式反映,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(四) 各系(院)推荐候选人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____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(纸质版一式两份),另附成绩单一份;《____系(院)____届优秀毕业生统计表》(附件请自行在学生工作部网站下载,纸质版加盖党总支公章并报送电子版)。

(五) 请各系(院)于5月23日下午6:00前将所有材料纸质版报送行政北楼B108室韩庆美老师,电子版统一发送至邮箱:xzsyxsc@163.com,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 忻州师范学院____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2. ____系（院）____届优秀毕业生统计表



附件 1:

忻州师范学院_____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
系(院)		班 级		专 业		学 号	
户籍所在地						学 制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辅 导 员 意 见							
系 (院) 领 导 组 意 见 学 生 工 作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学 院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此表须用黑钢笔或碳素笔填写，一式两份报送学生工作部。

附件 2:

_____系（院）____届优秀毕业生统计表

系（院）公章

序号	姓名	性别	班级	学号	政治面貌	学制
.....						